



## 序 言

追求歐洲統一的歷史已經有千年之久了，但若要說出任何的具體成效，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奧地利卡芮基公爵（Richard Coudenhove-Kalergi, 1894-1972）所提出的「泛歐洲」（Pan-Europe）計劃，可以說是追求歐洲統一的具體濫觴。在它之後，歐洲各國的有識和有志之士紛紛提出各種不同的主張，目的無非是要促進歐洲各國的諒解，減少貿易障礙，以及維護共同的安全。然而，所有在一戰之後的努力，皆無法避免歐洲國家不再受到戰火的蹂躪。

二戰結束後，再一次地，歐洲的有識和有志之士重新燃起追求歐洲統一的火種。1947 和 1948 這兩年可說是歐洲統一運動蓬勃發展的年份。這場由不同勢力與理想匯集而成的歐洲統一運動，可以大略分成三股支流：聯邦主義者（unionists）、經濟聯盟，以及由社會主義者、基督教民主派和自由派等各國人士所構成的鬆散陣營。<sup>1</sup>這三股支流中，以人數論，聯邦主義者是最大的一支，他們的最終目標是要在歐洲大陸上，建立一個類似美利堅合眾國的歐洲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Europe）。這股聯邦主義的浪潮，以 1946 年 9 月英國前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 1874-1965）在瑞士蘇黎世（Zürich）發表著名的蘇黎世演說為起點，最後在

<sup>1</sup> Gerhard Brunn, Die Europäische Einigung, (Stuttgart: Philip Reclam jun. GmbH&Co., 2002), pp.52-58.



1949年5月於倫敦成立的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身上，達到眾所追求的目標。不過，這一個目標卻無法符合部分主張移轉國家主權的人士的期待。隨著歐洲理事會的成立，歐洲統一運動似乎也過了眾聲喧囂的年份，或者說，它移轉到另一個場域—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成立歐洲理事會的目的是要促進歐洲各國之間更大的統一、維護和推展構成其共同遺產的理想與原則，以及增進社會和經濟的進步。對第一和第三項目標，歐洲理事會並無可著力之處，也欠缺有效的執行工具。但第二項目標裡的理想和原則，相當簡潔地化為人權、民主和法治六個字（也稱為三支柱），構成歐洲理事會各項政策與作為的核心價值。本書所討論的歐洲文化之路（European Cultural Routes），正是民主支柱下的文化面向，而就歐洲理事會來說，文化乃是促成建立歐洲認同的重要措施。

從1987年10月23日，歐洲理事會在西班牙聖地牙哥召開文化部長會議，通過「聖地牙哥朝聖之路」（The Santiago De Compostela Pilgrim Routes）為首條歐洲文化之路後，迄今（2019）已認證通過三十八條歐洲文化之路。<sup>2</sup>絕大部分的歐洲國家皆或多或少參與歐洲文化之路的計畫與經營運作，各國政府與民間社團對維護共同的文化遺產和促進文化

<sup>2</sup> 以「條」來做為歐洲文化之路的量詞，其實並不精確，甚至有誤導之嫌。原因在於絕大部分的歐洲文化之路並不是「一條」路，而是由無數的徑、道與路所構成。以「條」來稱呼只是中文使用上的習慣而已。

觀光也各自貢獻一己之力。這三十八條文化之路的主題涵蓋宗教、歷史、人物、建築、藝術、音樂、自然景觀等領域，表達出歐洲的記憶、歷史和過往的遺產，而且每條文化之路都是跨越國界，連串多國的道與路，充分彰顯歐洲的文化無國界。更重要的是，每一條歐洲文化之路都是一條具有獨特性的文化主題路，合起來便彩繪出一幅歐洲的文化多樣性圖畫。

三十八條歐洲文化之路所蘊藏的各式豐富內涵不是一本書的篇幅所能處理得完的，本書也不企圖將這三十八條文化之路全納為分析的對象。基於筆者自身的興趣，以及能掌握之語言的熟悉度（英、德語），本書選了五條文化之路，做為處理的主題。本書書名為《歐洲理事會與歐洲文化之路》，顧名思義，分為兩個部分：前者以歷史、組織架構和職權與工具為主題，後者的分析對象為歐洲文化之路的歷史發展、組織，以及經營運作。本書共分六章。第一章敘述歐洲理事會的發展緣起、重要決策與政策執行機構，以及其會員國和執行政策所需的預算。第二章介紹歐洲理事會民主、人權和法治三支柱，執行政策時可用的政策工具，以及與歐洲文化之路相關的歐洲條約：歐洲文化公約和保護建築遺產公約。

第三章專門處理涉及歐洲文化之路的概念、沿革與制度，尤其著重在文化之路的擴大部分協議（Enlarged Partial Agreement on Cultural Routes），以及文化之路的認證機制。第四章以朝聖之路為主題，分別敘述和分析聖地牙哥孔波斯特拉朝聖之路、法蘭肯之路和聖奧拉夫之路等



三條具宗教意涵的文化之路。論述的主要內容為歷史起源與發展和組織與經營兩大項。第五章以羅曼式之路為主題，首先探討羅曼式(Romanik)的建築風格，繼之介紹該路的發展緣起與經過，以及分布在五個歐洲國家的羅曼式建築區，最後以德國薩克森-安哈特邦羅曼式之路為對象，討論它的歷史發展，以及為維護文化遺產和提升觀光知名度所採行的重要措施。第六章以統治者之路為主題，先從其歷史足跡談起，再論及它的緣起與認證，最後是從組織與活動兩個面向，來討論統治者之路的運作與營運。六章之後是結語，為本書所討論的各文化之路分別做一總結。

歐洲文化之路總共有三十八條，而本書只處理其中的五條，實在是少了些，其餘文化之路的豐富內涵，只得留待下一階段繼續筆耕。一本書的完成總有其他人的協助，感謝內人陳素幸女士操持家務，讓我可以心無旁騖地持續寫書；當然也感謝我服務的淡江大學所提供的環境與資源，讓我可以安心寫書。筆者才疏學淺，書中若有疏漏，自然由筆者獨力承擔。

吳萬寶

2019年8月於淡江大學外語大樓FL509